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0 日廢字第 J9401184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，於 94 年 4 月 7 日 17 時 5 分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資源回收物於地面，污染環境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26 日北市環罰松山字第 X42135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10 日廢字第 J9401184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4323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復分別於 95 年 6 月 1 日及 8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820900 號及 95 年 8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2163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5 年 9 月 13 日）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（94 年 9 月 14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曾於 94 年 9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

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：……二、資源垃圾：（一）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。（二）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，投置於資源回收桶（箱、站）內。……」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、地點及排出方式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……一般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（一）一般廢棄物，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，應……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本局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。（二）資源垃圾應依……規定進行分類後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、地點送交清運，惟若回收量大時，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、地點清運。……三、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，……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27 條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（如亂丟煙蒂、亂吐檳榔汁渣、張貼廣告等）		
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輕微	一般違規情節	違規情節重大
罰鍰上、下限 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 -6,000 元	1,200 元 -6,000 元	1,200 元 -6,000 元
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	3,000 元	6,000 元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曾住在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附近，於94年4月4日搬離，請人打掃乾淨交屋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同年4月7日傍晚始發現垃圾包，時間差距甚久，顯係誤會。又訴願人於同年4月4日搬家具時，曾與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生口角，有可能係挾怨報復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任意棄置資源回收物於地面，污染環境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2163號、第17659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94年4月25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垃圾包）查證紀錄表及採證照片9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94年4月4日即搬離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原址，請人打掃乾淨交屋，原處分機關於同年4月7日傍晚始發現垃圾包，時間差距甚久，顯係誤會，也可能是挾怨報復云云。按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、地點，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，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，此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公告自明。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2163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：「一、員於94年4月7日17時5分與分隊領班至現場查察，發現該住戶因完成買賣趕著交屋，而將屋內之垃圾、資收物及其私人等物品暫置於戶外待清（運），員完成現場拍照採證後表明身分並詢問身在現場之○姓屋主（，）戶外之相關物品何時清除，其回覆已委外清運將於明日前清除完畢.....等云

，員則告知現場已拍照採證並要求開立勸導單以載明其允諾清除事項，如於明日未清除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.....而○姓屋主則回答不需填寫勸導單，亦將於明日清除完畢.....等云，員於離去仍表明將於明日複檢，若未依規定清除者將依法掣單告發。二、另於94年4月8日7時35分員至該址現場查察，發現現場之物品雖大致清除，但仍遺留部份（分）資收物棄置於該址戶外，檢視後發現係為○姓屋主之相關物品，完成現場拍照搜證後（，）按鈴訪查該屋現場均無人應答，當時適逢遇其左鄰，經詢問後確認該○姓屋主業已搬離。三、員於當日稽查時係為○姓屋主趕著交屋而將其私人物品及廢棄物暫置戶外，其屋主身在現場，相關物品為『屋主排出』或『囑意他人排出』應同屬實際行為人，該現場未妥善清除亦是事實，○姓屋主仍有相關之責；另現場所遺留之資收物內搜檢出之藥袋及包裹簽收聯等2證物均為直接收受之證物，且當時員已告知將於隔日複檢，此部分亦已善盡本職告知之義務，據此掣單告發證物所有人.....並無違誤。」是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係於94年4月7日當場發現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資源回收物之情事；又依卷附94年4月8日現場採證照片，確有載明訴願人姓名之○○醫院藥袋被棄置於地面上；準此，本件訴願人任意棄置資源回收物污染環境之違規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處罰。本件訴願人訴稱其係於94年4月4日即搬離上址，並打掃乾淨交屋，可能係執勤人員挾怨報復云云，核與上開事證不符，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千2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